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11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（秘書室）

承辦人：尤儷

電話：(02)6610-1234分機1721

傳真：(02)6610-1133

電子信箱：li0401@mail.ntsec.gov.tw

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科秘字第11100032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本館「原型工場擴建及戶外展演空間建置工程」採購案貴會提出釋疑一案，詳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9月6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10900139號函。
- 二、貴會來函說明貴會各縣(市)辦公處反映有關本館旨案公開招標有疑慮，本館業已召開3次業界專家學者審查會修改招標文件在案，其內容包含調高利潤、刪減部分採購項目以提高毛利率、分案發包以求工程單純化，以符合市場行情，增加誘因以利施工廠商投標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說明三所述疑慮，經查皆為網路上可輕易查詢之資訊或已明載於本案招標文件，又貴會來函說明二所提《政府採購法》第26條規定，應與說明三所述疑慮無關。逐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窯燒花崗石，該材料於旨案招標文件之評選須知「主要材料一覽表」列有相關規格及估價廠牌3家供參考，國內大廠亦有相關資訊。

(二)水磨石，該材料3D立體曲線型花台收邊，須以大型原



料異形加工，為石材或類石材常見的加工方式，
(三)有關施工階段權責劃分，本案依工程相關規定辦理，請
詳本案招標文件「2.4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
分工表」。

四、有關貴會來函說明疑義部分尚無需修改之處，請貴會轉
知相關單位，並祈貴會廣為宣傳，以利本案順利發包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館長劉火欽

